莱山区官庄小学学校校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做好我校校车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原则；

2、紧急处置原则；

3、协调一致原则；

4、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指挥体系：

成立学校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总 指 挥： 孙后峰

副总指挥：王茂坚 李青 李梅

成员：校委会其他成员

领导小组职责：主要是对各部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各小组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岗位责任、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向当地上级或当地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三、应急响应过程和应急处理程序：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四、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李梅 刘金晓 姜振强 刘俊

1、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师生受伤情况。如果有师生受伤，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师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马上接替在场领导、教师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置，尽快确认伤者中哪些需要送医院救治。如需送医院救治，应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抢救小组组长马上通知司机或拨打１１０、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组长应通知本校教师动用其私人小车运送伤者。在急救

车到达前，卫生室、医生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组长通知门卫要确保急救车、交警车辆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医生随车参与救治。

2、老师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长到医院，通知教师家属发生什么事故和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属到医院。

3、抢救小组、保卫应组织在场人员，组织事发现场人员简单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用分隔调查形式，不诱导；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被调查人员要签名。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待公安交警部门赶到后及时移交现场保护。

五、联络、教育：

蔡晓琳 王玮

1. 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联络小组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上级部门。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 政教处和相关部门的领导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和上级部门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六、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

李青 陈秀萍 萧山

1、组长根据校领导通知启动本组工作及通知保卫人员防止肇事车辆逃脱。

2、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师生家庭。如有个别家长来访，教导处领导、政教处领导、班主任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总务处、工会领导分别协助处理伤亡学生和教师的善后工作，安排住院师生的家属的食宿。

3、要依法调解安抚，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学校在无力调解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组长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

4、事故处理结尾阶段，由校行政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

5、保卫组织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七、事故调查：

王茂坚　吕丰亭

1、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向教育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